

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花园子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草地征占用
手续办理及报批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MHY-2024-013)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地区, 哈密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花园子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草地征占用手续办理及报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花园子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草地征占用手续办理及报批, 草地共 111.9621 公顷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花园子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草地征占用手续办理及报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花园子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草地征占用手续办理及报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一名)须具备林业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

4、其他说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9日09时30分到2024年03月15日19时30分

获取方式:2024年03月09日至2024年03月15日(北京时间上午9:30-13:30,下午16:00-19:30),携带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到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火车站东侧阳光酒店二期四号207室购买及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9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火车站东侧阳光酒店负一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9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火车站东侧阳光酒店负一楼

七、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花园子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草地征占用手续办理及报批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州区哈密陆港中心城北物流港二楼

联 系 人：雷敏

电 话：1860902609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火车站东侧阳光酒店二期四号 207 室

联 系 人：许鹏

电 话：19190332550

电子邮件：15066190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